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厦门市教育局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厦退役军人局〔2022〕42号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厦门市教育局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实施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退役军人局、教育局、区委编办、人社局：

为加快我市退役军人教师培养，加强青少年学生素质教育、国防教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厦门市实施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密切沟通配合，推动退役军人进校园工作体系化制度化，切实培养一支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退役军人教师队伍。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实施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

工作方案（试行）

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品格优势、作风优势，共同将青少年培养成有理想、有血性、可堪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就我市实施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退役军人进校园工作体系化、制度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退役军人教师培养、聘用机制，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让退役军人教师成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有益而重要的组成部分，同广大教育工作者一起，在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中启智润心、激扬斗志，为推动厦门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教师培养。2022年起，每年安排退役军人教师职业能力培养计划不少于100人；2023年起，每年安排不少于50个面

向退役军人岗位，通过公费师范生就业、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公开招聘等渠道实现退役军人进入校园任教、任职。

（二）国防教育。全市各学校每年配套开展青少年综合实践“学军”活动、红色经典国防教育进校园宣讲活动，将军旅文化融入青少年素质教育，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军人力量，厚植家国情怀。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在校非公费师范生退役军人转公费师范生制度

厦门生源通过高考进入教育部直属或省内有培养公费师范生的师范类高校，属于非公费本科师范生的，在学期间参军并退役复学后，本人提出申请，经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联合考核合格的，由教育部门与其签订《公费师范生培养就业协议书》，纳入我市公费师范生进行培养，享受公费师范生同等权利。参照国家、福建省公费师范生的做法，转为公费师范生的退役军人毕业后，由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接收、安置至中小学任教。

教育部直属及省内有培养公费师范生的师范类高校为：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闽南师范大学、集美大学。

（二）建立退役军人教师职业能力培养制度

1. 对厦门市接收安置的 33 周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有意投身教育事业的，经考试选

拔、择优录取后，委托集美大学等高校进行为期一年的免费专项定制培养，帮助其掌握教育教学能力，参加教师资格证相关学科考试，以获取参加教师公开招聘资格。

受委托高校每年开办一期退役军人教师培养专班，每期学制一年，招生 100 人，对学员按不同的学段设置班别。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每人最多可参加一次免费培养，在学期间需住校并纳入全日制在校生管理，免交学费、住宿费、杂费等，伙食、交通费用自理。

2. 鼓励退役军人边就业边自主学习备考教师资格，对自学考试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我市接收安置的 35 周岁以下退役军人，由市退役军人局发放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师范类学历提升教育。落实高职扩招、专升本、高考、研究生招考等考试中对退役军人的照顾政策，鼓励退役军人报考师范类院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加分、免试、单招、优先录取等，并严格落实享受学费和助学金等教育资助政策。

（四）安排教师岗位专门招聘。每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时，设定专门岗位招聘大学生退役军人，其中中小学教师岗位每年设定专岗招聘不少于 10 个，幼儿园教师岗位每年设定专岗招聘不少于 10 个。

（五）落实报考教师岗位加分政策。严格落实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成绩加分优待政策，每年面向

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时，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按规定享受加分待遇，最高加 10 分。

（六）加大退役军人安置进校园力度。每年安置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适当增加市属学校接收安置军转干部指标数，每个区至少提供 1 个中小学、幼儿园岗位供退役士兵选择。

（七）充实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教官力量。各学校每年在市、区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安排三分之一“学军”内容，开展“我是一个兵”国防军事体验活动。市、区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各经营主体可自主招聘 2-3 名擅长国防军事教育的退役军人担任教官，承担基地中小学生学习爱国主义、国防教育任务。

（八）开展红色经典国防教育宣讲。市、区退役军人局分别遴选一批熟悉党史军史军事知识且热心公益的退役军人，组建退役军人国防教育宣讲团，定期开展进校园宣讲活动，传授国防知识，讲述英模故事，培养青少年的爱国情操和忧患意识。每所学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国防教育进校园宣讲活动。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厦门市退役军人教师培养工作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工作组成员单位有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和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牵头负责，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退役军人教师培养相关事

宜，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退役军人非公费师范生转公费师范生，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综合实践“学军”活动、国防教育活动等所需经费，由教育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资金保障。退役军人教师职业能力培养、考取教师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国防教育宣讲等工作所需经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级财政部门予以资金保障。

(三) 加强表扬宣传。每年教师节表扬优秀教师时，拿出一定数量名额用于表扬退役军人教师。符合相应条件的退役军人教师优先推荐为“最美退役军人”候选对象。

五、工作要求

各职能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退役军人教师培养工作，按照实施方案总体要求，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迅速动员部署，切实履职尽责，密切沟通配合。要确保退役军人教师培养数量和质量，确保退役军人进校园渠道畅通，确保我市退役军人教师培养工作取得实效。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并监督检查我市退役军人教师培养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每年对我市退役军人教师培养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六、职责分工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教育事业，组织退役军人教师职业能力专

项定制培养，指导高校加强培养目标管理和学员管理，组建并管理国防教育宣讲团队等。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高校制定退役军人教师培养总体方案，加强对高校的政策指导和教学管理，牵头组织教师公开招聘中退役军人专门岗位的设置、招考和聘用，指导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及各学校开展国防教育相关活动等。

市委编办：负责退役军人教师岗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中的编制安排和保障等。

市人社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中退役军人的入职手续办理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